

证券代码：400243

证券简称：超华 3

主办券商：太平洋证券

广东超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法院《配合搬迁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特别提示：

- 案件所处的阶段：执行阶段；
- 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被执行人；
- 涉案的金额：5,850,000 元；
- 对公司损益的影响：对公司的经营、财务状况和损益等均无重大影响。

广东超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下属公司惠州合正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惠州合正”）于近日收到广东省惠州市大亚湾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惠州法院”）的《配合搬迁通知书》（2024）粤 1391 执 1641 号，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诉讼事项概况

申请执行人徐巧潜与被执行人惠州合正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劳动争议一案，根据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的（2024）粤 1391 执 1641 号执行裁定书，惠州法院于 2025 年 2 月 11 日 10 时至 2025 年 2 月 12 日 10 时止（24 小时，延时的除外），依法通过惠州市大亚湾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淘宝网司法拍卖平台进行第一次拍卖被执行人惠州合正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所有的位于惠州大亚湾响水河工业区龙山八路 2 号的机器设备一批，于 2025 年 2 月 12 日 12 时 00 分 34 秒由买受人黄波

以 5,850,000 元的最高价竞得并交清竞买款项。

二、《配合搬迁通知书》主要内容

1、现通知惠州合正应于 2025 年 3 月 18 日配合买受人搬离拍卖成交的机械设备，因拒不配合造成损失等法律后果由相关人员自行承担。

2、相关人员不得对机械设备及附属部分(包括但不限于零件、电线等)进行毁损、破坏。不得私自处置已拍卖成交的机械设备，如对机械设备的零件、电线等进行毁损、破坏或者擅自处置的，将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如逾期拒不配合买受人搬离上述机械设备，本院将采取强制清场等措施，并对妨害执行行为的人员予以罚款、拘留；构成犯罪的，将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

三、执行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惠州合正及买受人均对法院《配合搬迁通知书》中关于机械设备及附属部分所指的范围有异议，惠州合正已向法院提交异议材料，要求法院补充裁定并明确待搬迁设备的具体范围，目前法院已受理，尚未做出最终裁定。公司将密切关注该事项执行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配合搬迁通知书》(2024)粤 1391 执 1641 号

特此公告。

广东超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四月二日

